免责条款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内容。

◆ 天利年金保险(万能型)

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1)-(6)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或在第(7)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 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第(2)-(6)项情形或在第(7)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 3. 投保人申请保单贷款的,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